

贵州省煤炭学会文件

黔煤学字〔2025〕01 号

贵州省煤炭学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有关规定，学会拟于今年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现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贵州省煤炭学会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方案》和《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草案（详见附件 1、2）。

请各理事单位认真审议并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 3），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学会会员工作部。

联系人：钟后萍 18685140382 邮箱：750842866@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方案》；

2. 《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草案；

3. 《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换届工作方案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将届满。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和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换届工作有关要求，学会将于今年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根据《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能源发展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贵州煤炭产业发展需求，认真落实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秉持科技创新，树立卓越典范；富矿精开，助力人才发展的理念，团结带领全省煤炭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科普推广等活动，为推动贵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富矿精开”战略目标提供科技支撑，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开创贵州省煤炭学会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工作

学会换届筹备工作主要有修改学会章程、推荐确认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起草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做好召开第七

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务准备等工作。

三、组织领导

学会成立由理事长和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的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其他班子成员担任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胡世延 贵州省煤炭学会理事长

龙祖根 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贵州省煤炭学会联合党支部书记，贵州省煤炭学会秘书长

成员：袁 森 贵州省煤炭学会副秘书长

张怀信 贵州省煤炭学会副秘书长

顾苏煜 贵州省煤炭学会监事

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进行。

附件 2

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包括英文译名、缩写) 贵州省煤炭学会，英文名称 GUI ZHOU Coal Society (缩写 GZCS)。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全省煤炭科研设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煤炭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及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团体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

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

第七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践行“两个维护”，领导本团体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九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密切联系煤炭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煤炭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煤炭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建设煤炭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学术会议、展览等，活跃学术思想，弘扬学术道德，跟踪矿业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双创、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搭建成果转化服务产学研合作促进服务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加强科普基地、科普社团、科普专家、科普媒介等平台建设，研发优秀科普产品，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五）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省内能源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重大工程等的咨询制定、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六）推动人才建设和培养，开展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育活动，开展专业人才、科技成果或技术水平评价、比赛竞赛、认证认可活动；

（七）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会员，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育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八）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内特别是主要产煤省煤炭科技团体、研究机构和科技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和参与学术会展活动，为科技人才来黔创业提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九）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煤炭科技图书、学术期刊、论文观点、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建设学术期刊和科技知识服务数字信息化平台；

（十）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扶贫和社会公益活动，贡献科技智慧和科学力量。

(十一)承担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的委托,提供有关专项服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业务行业、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1年以上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不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2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二）本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在煤炭科学技术领域内有重要贡献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或管理干部；

(四)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类或人才类奖项1项；

(五)担任国内学术组织或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理事；

(六)理事单位是能源与矿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八)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九)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或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临时理事会。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 1/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罢免理事长的，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 1 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理事长 1 人、常务副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不超过 10 人、秘书长 1 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理事长任职年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副理事长、秘书长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补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由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合署办公除外）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团体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六章 罢 免

第四十六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可启动理事、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的罢免程序：

- （一）1/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 （二）监事书面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 （三）1/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并提交提议会员代表签名的提议函。

第四十七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章 补 选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

第四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监事应列席会议，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 1/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五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五十一条 补选理事、监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

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5 月 七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议 题	审议意见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会员 代表大会换届工作方案	同 意 ☐ 不同意 ☐
《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 草案)》	同 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